附件5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模板）

（出境版）

**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时需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并对所提交的评估报告真实性负责；

（二）报告所述评估工作为本次申报前3个月内完成；

（三）如有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须在评估报告中说明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参与评估的情况；

（四）评估报告严格按照模板撰写。评估报告必须使用中文撰写，正文字体四号“仿宋”（其中，正文一级标题黑体、二级标题楷体加黑、三级标题仿宋加黑），数字、字母使用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行距固定值26磅，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页面设置：A4纸，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8cm。

一、出境活动整体情况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境内外投资情况、组织架构和个人信息保护机构信息等。

2.整体业务与处理个人信息情况。

3.拟出境个人信息情况。

（1）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信息系统等情况；

（2）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及其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3）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情况；

（4）拟出境个人信息在境内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情况，个人信息出境链路相关情况，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

（5）个人信息出境后向境外其他接收方提供的情况。

4.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境外接收方情况

1.境外接收方基本情况；

2.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等；

3.境外接收方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拟出境活动的影响评估情况及结论

对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五条规定事项，说明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情况，重点说明评估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综合影响评估情况和相应整改情况，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作出客观的影响评估结论，充分说明得出评估结论的理由和论据。